三门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2020年整体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1. 基本概况

三门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（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测评价中心）前身为三门峡市药品检验所，成立于1986年9月23日。三门峡市事业全供单位，目前编制48人，在编在岗31人。主要负责辖区的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及餐饮业、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检验；负责辖区的药品检验，承担上级食品药品检验所下达的计划抽检、监督抽检、强制性抽检任务；开展药品检验、药品质量等有关方面的科研工作；指导辖区内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质量检验机构业务技术工作，协助解决技术疑难问题；综合上报和反馈药品质量情报信息；指导下级食品药品检验所开展工作；承担辖区内药品（医疗器械）不良反应（不良事件）监测报告资料的收集、评价、反馈和上报等工作。

2021年度主要任务为：承担辖区药品抽检工作175批次；承担省市食品抽样及检验工作200批次；承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1556例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656例、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164例的收集、评价、反馈和上报等工作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按照市财政局、市局的部署要求，我中心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使用专项资金时经过经办人申请、科室及主管领导审批后经单位负责人再次审批，做到无虚假、挤占、挪用支出，项目过程中全部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制度严格执行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2020年度食药检测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，其中：预算执行情况10分、产出指标实现情况50分，效益指标实现情况30分，满意度指标实现情况10分；经过自评，总得分为92分。本年度检测中心积极履行职责，承担辖区内食品药品计划抽检、监督抽检、强制性抽检任务，以及案件执法和委托检验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检验任务。同时，还积极承担了河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00批次。 预算执行情况为9分，因2021年12月封账前有药品检验费4.26万、公用福利费等7.63万银行未清算未支付成功，造成预算执行率下降。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均达到预期指标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根据《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2021年收支预算的通知》（三市监文〔2021〕96号）文件，三门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1年财政预算总金额为542.8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安排为528.83万元，项目支出安排为14万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门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基本支出预算收入为528.83万元，追加人员经费工资薪金及津补贴资金58.9万元。基本支出金额为587.73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11%。其中：人员经费521.13万元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补贴、养老、医保、工伤、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、文明奖、考核奖、绩效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商品服务支出32.36万元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差旅费、工会费、福利费、物业费、公车运行费、三公经费及其他公用经费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.27万元，包括退休人员取暖费、住房补贴、物业补贴及健康休养费等津补贴发放。

（2）2021年三门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市财政预算拨付2021年项目资金为1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69%。因2021年12月封账前有药品检验费4.26万银行未清算未支付成功，造成预算执行率下降。资金支出为检验所需采购耗材试剂、购检验样品费、检验用对照品、购小型仪器、仪器校准费、仪器维修维护费、购检验标准费、差旅费、办公用

五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通过自评，部门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与业务采购之间沟通不够，应加强沟通，提前计划保障资金更加严谨、合理的使用。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对项目绩效工作的领导，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。二是加强监督。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，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三是预算绩效设置进一步精细化、预算安排进一步合理化、灵活化，以期更好的开展工作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因食品药品抽检任务时限的原因，造成抽检工作已开始进行，但经费尚未拨付，建议尽早拨付经费，以便工作正常运行。

因检验项目较多，检验耗材费用上涨，造成检验经费紧张，建议适当增加经费拨付。

三门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2022年4月25日